

「搖頭丸」

「搖頭丸」的正確名稱為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，簡稱MDMA。一如其他安非他明，MDMA屬中樞神經系統興奮劑，並無醫學用途。

吸食者在服食「搖頭丸」後，好像有充滿精力的感覺，因此吸食者喜在長時間跳舞時吸食此毒品。但實際上，「搖頭丸」會消耗神經中樞的血清素，因而導致身體一部分肌肉失控抽搐（通常是手、腳和頸部的肌肉）。故此，搖頭、搖手或搖腳都只是吸食者不能自控的舉動。

俗稱

FING頭丸、狂喜、「E仔」、「糖」、「爆糖」、忘我

表狀

「搖頭丸」通常以不同顏色的藥丸出售，在粉紅、白或綠色等藥丸上印有不同標記，通常每粒直徑8毫米。而很多「搖頭丸」會摻雜其他毒品，如氯胺酮、安非他明、甲基安非他明，有些甚至摻雜咖啡因、苯巴比妥或甲奎酮。



效果及危險

- 引致惶恐不安的感覺
- 腎臟及肝臟受損
- 破壞神經細胞
- 運動過度，導致筋疲力竭及因體溫過高而痙攣及暈倒
- 肌肉失控抽搐，作出搖頭、搖手或搖腳等不能自控的舉動
- 感到混亂、抑鬱、難以入睡、不安及被迫害，感覺可持續數星期
- 心跳加速及血壓上升，有呼吸系統毛病或心臟病的人士會特別危險
- 派對場所擠迫及悶熱的環境，令吸食者易有脫水，心臟或腎臟衰竭的危險
- 減弱抑制能力，可能會對安全性行為掉以輕心
- 肌肉衰弱、不自覺磨牙、噁心、視覺模糊、暈眩、發冷及出汗

特有危險

吸食「搖頭丸」亦會損害腦部的神經元。研究指出「搖頭丸」會對腦部造成長期損害，影響思考及記憶，更可引致失憶及行動機能受損。

此外，由於「搖頭丸」會使吸食者中樞抑制能力減弱，加上易產生不會受到傷害的幻覺，服用者可能會對安全性行為掉以輕心。

法律方面

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，「搖頭丸」屬危險藥物，如非法製造、藏有或供應「搖頭丸」，均屬違法。

